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37/Add.15
28 April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 S/13737 号文件。

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九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 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 4, S/10855/Add. 15, S/10855/Add. 16, S/10855/Add. 23, S/10855/Add. 24, S/10855/Add. 29, S/10855/Add. 30, S/10855/Add. 33, S/10855/Add. 41, S/10855/Add. 43, S/10855/Add. 44, S/11185/Add. 14, S/11185/Add. 15, S/11185/Add. 16, S/11185/Add. 21, S/11185/Add. 42/Rev. 1, S/11185/Add. 47, S/11593/Add. 15, S/11593/Add. 21, S/11593/Add. 29, S/11593/Add. 42, S/11593/Add. 49, S/11935/Add. 21, S/11935/Add. 42, S/11935/Add. 48, S/12269/Add. 12, S/12269/Add. 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3033/Add.2, S/13033/Add.16, S/13033/Add.19, S/13033/Add.21, S/13033/Add.23, S/13033/Add.34, S/13033/Add.47 和 S/13033/Add.50)。

黎巴嫩代表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85)中,指控以色列军队最近在黎巴嫩境内展开军事行动,与联黎部队直接对抗,并在联黎部队的活动地区内设立据点。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尽早开会,以求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动,并使联黎部队能够完全控制它的整个活动地区。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秘书长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情况提出了一份特别报告(S/13888)。他在报告中说:最近几天来,联黎部队活动地区及其邻近区域的紧张局势日益恶化,发生了严重事件,因此,他不得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份特别报告。秘书长在四月十六日和十八日提交的补充报告(S/13888/Add.1-3)中把影响该地区的紧张局势的进一步事态通知安理会,其中包括实际部队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杀死被捉的两名爱尔兰士兵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以上述的文件为基础,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三日第二二一二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它在四月十四日至十八日第二二一三次至第二二一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在举行这些会议的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斐济、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荷兰、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在四月十四日第二二一三次会议上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在四月十三日来信(S/13889)中提出的要求,即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他说,突尼斯的提议并非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如果安理会予以通过,这项邀请就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按照第三十七条被邀参加的会员国所享有的同样权利。

安全理事会以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这项提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应突尼斯的请求（S/13890），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博士发出邀请。

主席在第二二一七次会议上提请注意突尼斯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3897），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研究了秘书长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二日的特别报告（S/13888）及其后的说明、报告和增编，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和459（1979）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S/12611）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设施”
-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所规定的职责的行动”。

1. 重申决心 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426（1978）和459（1979）号决议；

2. 强烈谴责 以色列军事干涉黎巴嫩和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要

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其部队以及立即停止其在黎巴嫩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所进行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军事行动；

3.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一九四九年《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的行为和向非法武装集团提供军事援助，以及一切干予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行动；

4. 强烈谴责一切攻击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的行为，以及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或通过该地区的一切抵触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黎部队任务的阻挠和敌对行为，联黎部队的任务旨在保证活动地区的和平性质、控制移动、并采取认为有效恢复黎巴嫩主权所必要的一切措施；

5. 强烈谴责导致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人员伤亡，以及他们被骚扰、受凌辱，财产和物质受到破坏，和通讯被切断的种种行为；

6. 强烈谴责蓄意对按照国际法受到特别保护的联黎部队野战医院进行炮轰；

7. 对秘书长和有关政府为确保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停止敌对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干扰地有效执行任务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8. 对联黎部队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极力自我克制以执行任务的表现，表示赞赏；

9. 提请注意任务规定容许联黎部队行使自卫权利，并提请注意联黎部队的职责范围中规定该部队应尽最大努力以防止战斗再起和保证其活动地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活动；

10. 请所有有关方面、所有能够提供任何援助的方面同秘书长合作，恢复和平与安全，使联黎部队能够执行其任务，进一步使一九四九年的《全面停战协定》重新发生作用，从而有助于使黎巴嫩恢复其对国际公认边界内全部领土的主权；

11. 请秘书长尽早就以色列部队的完全撤退、敌对行为和一切抵触联黎部队任务的行为的停止情况提出报告。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提出说明后，主席宣读经安理会全体成员在共同协商后表示同意的下列声明（S/13900）：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过协商后，授权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发表经安理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的下列声明：

‘我获安全理事会授权代表其成员，在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关于黎巴嫩整个局势和关于对黎巴嫩、联黎部队与停火监督组织的敌对行为的决议采取行动以前，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安全理事会收到的关于实际部队攻击联黎部队和残酷谋杀维持和平士兵的报告感到震惊和愤怒。

‘这一对待维持和平部队的史无前例的野蛮行为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的直接挑战和蔑视。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应对这一罪大恶极的行为负责的所有参与者。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打算视情况需要，采取果决行为，使联黎部队能够立即、完全控制它的整个活动地区，直到国际承认的边界。

‘安理会向爱尔兰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致以深切的吊唁。

‘安理会又赞扬联黎部队官兵的英勇行动，以及联合国观察员在最恶劣环境下表现的勇气。’”
